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構建空間智能(Spatial Intelligence)底座操作系統的先行者。空間智能為一新興範式，將物理環境轉變為由人工智能(AI)驅動的可計算、適應性強且持續演進的系統。與將智能家居及建築視為連接設備集合的傳統觀點不同，我們將空間建模並運營為統一的語義系統，在該系統中，「空間、人員、設備及行為」均通過一致的計算框架加以表示、理解及執行。這一轉變——從控制設備轉向運營空間——定義了行業的下一代發展方向。本公司成立於2015年4月，而本集團的發展歷程可追溯至2009年12月，當時本公司創始人游先生創立了深圳綠米。在創始人的領導下，我們已發展成為空間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的領先者。有關創始人的簡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多年來，我們獲得了知名機構及策略投資者的[編纂]投資，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行業中的地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游先生有權行使本公司約39.27%的投票權。於[編纂]時，根據投票遞延協議(於現有加權投票權架構(定義見下文)終止時自[編纂]起生效)，游先生獲Joy Capital III, L.P.、Joy Capital Opportunity, L.P.授予約[編纂]投票權。有關投票遞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投票遞延安排」。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游先生透過ECY Investments及投票遞延協議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投票權。因此，游先生及ECY Investments將於[編纂]後構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業務發展里程碑

以下載列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9年	• 深圳綠米於中國深圳成立	
2013年	• 將研發資源集中投入無線及無電池能量收集技術領域，並啟動項目，以及開啟商業化	
2015年	• 發佈「小米智能家居套裝」，並售出超過百萬件此產品	
2016年	• 在中國推出核心品牌「Aqara」	
2017年	• 於深圳華強北開設首家Aqara家居線下全方位服務體驗館(「4S店」)	
2018年	• 使用首款Aqara網關及13款輔助設備與Apple Home平台整合，標誌著我們正式開啟與Apple的生態系統融合	• 成立AI團隊
2019年	• 透過設立海外附屬公司及推出Aqara產品與解決方案國際版，將業務拓展至全球市場	
2020年	• 已激活設備累計數量達1,000萬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發佈Aqara Studio
202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以推出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數量及相關品類衡量，我們在中國市場排名首位，已推出超過50個品類的逾2,200個庫存單位全球累計激活設備達5,600萬+台獲評為國家級「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貢獻的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公司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成立及 開始營業的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愛根斯通	中國	2015年9月8日	製造及／或分銷我們的空間智能產品與解決方案
深圳綠米	中國	2009年12月8日	製造及／或研發我們的空間智能產品與解決方案
Aqara, LLC	美國	2019年7月15日	分銷我們的空間智能產品與解決方案

有關我們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權變動，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除據此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概無股權變動。

公司發展及重大股權變動

1.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15年4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成立時，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本公司在成立時，由游先生、Lumi Global及Antonio Manuel De Jesus BERGES-DREYFOUS分別持有66.7%、25%及8.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Lumi Global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游先生的姊姊游麗萍女士全資擁有。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游先生、游麗萍女士與本公司達成共識，即Lumi Global持有的30%股份（即本公司成立時股本的約10%）預計將用於潛在的股份激勵。

於2015年至2023年，我們進行了多輪**[編纂]**融資。有關**[編纂]**投資引致的後續股權變動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編纂]**投資」。有關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2.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股權亦經歷以下變更：

- 於2021年9月16日，游先生按名義代價向ECY Investments轉讓其持有的6,000,000股股份，游先生為持有附帶投票權股權的唯一股東。
- 於2026年3月26日，ESOP I及ESOP II分別獲發行11,719,465股股份及12,422,687股股份。ESOP I及ESOP II各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根據**[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為持有股份而成立。(i) ESOP I（由ESOP Trust I的受託人Futu Trustee Limited（「**Futu受託人**」）全資擁有）及(ii) ESOP II（由ESOP Trust II的受託人Futu Corporate Service Limited（「**Futu Corporate Service**」）全資擁有）各自已告成立以促進管理根據**[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承授人的購股權。根據組成ESOP Trust I及ESOP Trust II的信託契據（各自由本公司（作為一方）及Futu受託人或Futu Corporate Service（作為另一方）訂立），Futu受託人及Futu Corporate Service須按本公司指定授權代表的指示行使ESOP I及ESOP II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
- 為反映Lumi Global先前所持30%的股本保留作潛在股份激勵用途以及實施**[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的原意，於2026年3月26日，Lumi Global以Nova-M的一股股份作為代價，向Nova-M轉讓本公司14,089,696股股份。其後，Nova-M進行股份分拆，據此，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被分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股份分拆完成後，Nova-M於2026年3月26日向Lumi Global發行9,791,176股股份，並向ESOP III發行4,288,520股股份。完成上述事項後，Nova-M持有本公司14,089,696股股份，其股權由Lumi Global持有約70%，以及由ESOP III持有約30%。ESOP III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為根據**[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股份而設立。ESOP III由ESOP Trust III的受託人Futu Nominee Service Limited（「**Futu Nominee**」）全資擁有。根據組成ESOP Trust III並由本公司與Futu Nominee訂立的信託契據，Futu Nominee須按本公司指定授權代表的指示行使根據ESOP Trust III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採納現有加權投票權架構及於[編纂]時解除

鑒於外部融資的引入，為確保游先生作為本集團創始人的控制權，我們採納加權投票權架構（「**現有加權投票權架構**」）。根據於2019年1月3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游先生就其所持每股A類普通股享有四票投票權。於2020年10月28日，該等A類普通股被重新分類為A+類普通股。經本公司及其股東批准，自2020年10月28日起，游先生所持A+類普通股所附帶的投票權調整為每股三票，而所有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繼續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於2026年[●]，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僅會存在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所有普通股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行使一票投票權。因此，現有加權投票權架構預計將通過採納組織章程細則於[編纂]時解除。

3. 轉換及重新指定

於2026年[●]，本公司股東批准，緊接[編纂]前，各優先股、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將轉換為A類普通股（「**轉換**」），而A類普通股須被重新指定為普通股（「**重新指定**」）。

於轉換及重新指定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本」。

4. 歷史合約安排

(a) 深圳綠米

過往及直至2022年3月，根據愛根斯通、深圳綠米及深圳綠米當時的登記股東訂立的若干合約安排（「**深圳綠米合約安排**」），深圳綠米被整合至本集團。根據深圳綠米合約安排，本集團擁有對深圳綠米財務及運營事宜的有效控制權，並享有深圳綠米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

於2022年3月，愛根斯通收購深圳綠米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據此，深圳綠米合約安排已告終止。此後，深圳綠米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 深圳安卡薩

為維持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有效控制，於2021年8月，本集團、深圳安卡薩及深圳安卡薩的登記股東訂立若干合約安排（「**深圳安卡薩合約安排**」），據此，深圳安卡薩被整合至本集團。根據深圳安卡薩合約安排，本集團擁有對深圳安卡薩財務及運營事宜的有效控制權，並享有深圳安卡薩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儘管深圳安卡薩合約安排有效，深圳安卡薩具有進行若干線上及技術營運的能力，且經考慮我們的業務需要，本集團決定終止與深圳安卡薩的深圳安卡薩合約安排。於2026年3月27日，本集團與深圳安卡薩及深圳安卡薩的登記股東訂立終止協議，終止深圳安卡薩合約安排。

於終止深圳安卡薩合約安排後，本集團將於需要時與深圳安卡薩訂立業務交易。深圳安卡薩由董事游先生的胞姐游愛萍女士持有，因此，深圳安卡薩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見「關連交易」。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自身而言構成重大影響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編纂]理由

本公司正尋求其股份在聯交所[編纂]，以便為本公司業務的發展及擴張提供更多資金，增強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業務形象及全球影響力。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設有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即[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並已據此授出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

投票遞延安排

於2026年3月27日，(i) Joy Capital III, L.P.及(ii) Joy Capital Opportunity, L.P. (各自作為授予人，統稱為「投票遞延授予人」)以我們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游先生為受益人訂立投票遞延協議(「投票遞延協議」)，自[編纂]日期起有效。根據投票遞延協議，Joy Capital III, L.P.及Joy Capital Opportunity, L.P.須就彼等各自持有的11,867,570股股份及15,904,674股股份(佔[編纂]時本公司[編纂]及[編纂]的投票權)，根據游先生及游先生所委任董事的指示於本公司股東會議上投票。

投票遞延協議旨在使游先生能夠繼續行使對本公司及其業務營運的投票控制權，儘管[編纂]後現有加權投票權架構終止時其將持有本公司不超過30%的投票權。投票遞延協議作為與現有加權投票權架構終止相關的過渡措施而實施。此舉確保游先生能繼續憑藉其遠見及領導力為本公司作貢獻，從而支持本集團的整體增長、戰略規劃及決策，並提升全體股東的長期前景及投資回報。

投票遞延協議自[編纂]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兩年，或直至出現以下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止：(i)本公司不再於聯交所上市；(ii)投票遞延授予人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規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守則) 成為或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組別的成員；(iii) 投票遞延授予人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訂立任何具有約束力協議以出售其所持股份；(iv) 投票遞延授予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達到或超過本公司總投票權的30%；(v) 游先生與本公司自願或非自願終止僱傭關係；(vi) 協議各方以書面形式共同同意終止；(vii) 協議任何一方重大違反本協議且未於30天內作出補救；(viii) 本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不論屬自願或非自願)；或(ix) 投票遞延授予人以不合法方式行使遞延投票權。

根據投票遞延協議，游先生有權就有關股份行使投票權，並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事項進行表決，惟下列事項除外。該等事項從本公司營運及財務角度而言均屬非重大事項：(i) 涉及處置或出售受託股份，或該等股份所附帶或產生的任何經濟利益的事項；(ii) 有關本公司私有化或退市的任何安排，或向本公司股東提出的任何全面要約；(iii) 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細則，游先生須放棄投票的事項；及(iv) 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非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反收購事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概覽

股份認購

我們已進行數輪[編纂]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輪次	投資形式	首次投資協議日期	悉數結算代價日期	[編纂]投資者 ¹⁰	已認購或收購的股份 ²⁰	已付代價金額(概約)(美元)	投後估值(概約)(美元)	每股成本 ²² (概約)(美元)	較股份[編纂]折讓 ²¹
天使輪及A輪投資	股份認購	2015年7月9日	2016年1月14日	天使投資者及A輪投資者	81,333,422	11.9百萬	71.7百萬	0.15	[編纂]
B輪投資	股份認購及股份轉讓	2017年9月27日	2018年7月24日	B輪投資者	24,320,085	18.2百萬	165.9百萬	0.75	[編纂]
B+輪投資	股份認購及股份轉讓	2019年1月31日 2019年1月31日	2019年2月13日 2019年1月31日	B+輪投資者 B+輪投資者	16,091,620 4,732,830	16.0百萬 4.0百萬	236.0百萬 不適用	0.99 0.85	[編纂] [編纂]
B2輪投資	股份認購及股份轉讓	2019年10月23日 2019年10月23日	2020年1月6日 2020年4月28日	B2輪投資者 B2輪投資者	28,021,028 9,070,214	41.3百萬 10.7百萬	391.3百萬 不適用	1.47 1.18	[編纂] [編纂]
C輪投資	股份認購及股份轉讓	2020年10月28日 2020年10月28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0月28日	C輪投資者 B+輪投資者	16,107,433 5,890,620	31.2百萬 9.6百萬	571.0百萬 不適用	1.94 1.70	[編纂] [編纂]
D輪投資	股份認購	2021年9月16日	2021年10月9日	D輪投資者	17,868,828	50.0百萬	850.0百萬	2.80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我們的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資料」及「—本公司資本化」。
- (2) 已認購或收購的股份乃指相關協議所訂明者。每股成本乃根據相關[編纂]投資者所作投資金額及彼等據該投資所持本公司的股份數目計算。
- (3) 較股份[編纂]的折讓乃根據每股[編纂]的[編纂][編纂]（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1. 天使輪及A輪投資

2015年7月9日，本公司與當時的天使投資者及A輪投資者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據此，(i)向天使投資者發行55,111,200股B類普通股；及(ii)向當時的A輪投資者按總代價約11.9百萬美元發行26,222,222股A輪優先股。天使投資及A輪投資的悉數結算日期為2016年1月14日。

2. B輪投資

2017年9月27日、2018年2月28日及2018年7月18日，本公司與當時的B輪投資者分別簽訂B輪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向當時的B輪投資者按總代價約15.9百萬美元合共發行21,259,781股B輪優先股。B輪投資的悉數結算日期為2018年7月24日。於B輪投資的同時，2018年2月28日，本公司進行及完成股份轉讓及股份購回，其中涉及(i)Lumi Global按代價約2.3百萬美元轉讓3,060,304股股份；及(ii)本公司按名義代價購回4,000,000股股份。

3. B+輪投資

2019年1月31日，本公司與當時的B+輪投資者簽訂B+輪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向當時的B+輪投資者按總代價16.0百萬美元發行16,091,620股B+輪優先股。B+輪投資的悉數結算日期為2019年2月13日。於B+輪投資的同時，2019年1月31日，本公司於同日進行及完成兩項股份轉讓，涉及天使投資者按總代價4.0百萬美元向B+輪投資者合共轉讓4,732,830股股份。

4. B2輪投資

2019年10月23日，本公司與當時的B2輪投資者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向當時的B2輪投資者按總代價約41.3百萬美元發行28,021,028股B2輪優先股。B2輪投資的悉數結算日期為2020年1月6日。於B2輪投資的同時，2019年10月23日，已按總代價10.7百萬美元就合共9,070,214股股份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該等轉讓於2020年4月28日悉數完成。

5. C輪投資

2020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當時的C輪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向當時的若干C輪投資者發行16,107,433股股份。C輪投資於2021年12月30日悉數結算。於C輪投資的同時，2020年10月28日，已按總代價10百萬美元就合共5,890,620股股份訂立轉讓協議。該等股份轉讓於2020年10月28日悉數完成。

隨後，2021年7月16日及2021年8月28日，已按總代價約15.9百萬美元就合共7,976,372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份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每股成本約為2.00美元。該等轉讓於2021年12月31日悉數完成。2021年7月16日，本公司亦按名義代價購回合共4,756,676股股份。

此外，於2021年8月28日，本公司與當時的C輪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向一名C輪投資者發行5,592,676股股份。

6. D輪投資

2021年9月16日，本公司與D輪投資者簽訂認股權證購買協議，據此，向D輪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以購買合共28,590,125股D輪優先股，其中17,868,828股D輪優先股獲最終行使。D輪投資於2022年12月1日悉數結清。

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4月18日期間，已訂立股份購回協議，並於2025年10月30日完成，以(i)根據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的協議，按代價約21.1百萬美元購回7,147,531股股份；(ii)根據日期為2025年4月18日協議，按約19.9百萬美元的代價購回7,147,531股股份；及(iii)根據日期為2025年4月14日的協議，按約10.3百萬美元的代價購回3,573,766股股份。所有D輪優先股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贖回。

7. D輪投資後的後續股份轉讓及贖回

2022年6月23日，已就按代價2百萬美元轉讓714,753股股份訂立並完成股份轉讓協議，每股成本為2.80美元。

2025年10月28日，已就按代價約4.4百萬美元轉讓6,083,679股股份訂立並於2026年1月19日完成股份轉讓協議，每股成本為2美元。2025年10月28日或前後，已就按代價4.4百萬美元轉讓6,083,678股股份訂立另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並於2026年3月26日完成。2025年12月15日，本公司就以下各項訂立股份轉讓協議：(i)按約12.5百萬美元的代價轉讓8,451,731股股份；(ii)按約1.8百萬美元的代價轉讓1,199,970股股份；及(iii)按約0.2百萬美元的代價轉讓149,192股股份。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以下各項訂立股份轉讓協議：(i)按約2.2百萬美元的代價轉讓751,054股股份；(ii)按約4.4百萬美元的代價轉讓2,982,699股股份；及(iii)按約3.5百萬美元的代價轉讓2,366,415股股份。就該等轉讓的每股成本介於0.73美元至2.88美元，該成本由獨立於本公司的股份轉讓協議的相關賣方及買方經計及彼等各自的收購成本及業務需求釐定。

於2026年2月26日，本公司按10百萬美元的代價贖回5,007,027股股份。

有關完成上述股份認購、轉讓及贖回後的股份架構，請參閱「— 本公司資本化」。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釐定估值及支付代價之基準

估值及代價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i)投資／股權轉讓的時間及市場條件以及相關時間可比公司的市值，(ii)本集團在相關時間／期間的業務營運情況、財務表現，(iii)所收購股份的來源，即本公司新發行的股份或股東轉讓的現有股份，及(iv)我們的業務前景後釐定。釐定估值時，本公司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對相關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特質，並使用適用於當前情況且有足夠可用數據及其他資料支持的估值技術。

禁售

儘管[編纂]投資者於進行[編纂]投資時無需根據相關協議遵守禁售安排，但預計[編纂]投資者將向[編纂]作出禁售承諾，據此，各[編纂]投資者將同意，受有關禁售承諾條款約束，其將不會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處置任何有關[編纂]投資者所持股份。有關[編纂]投資者向[編纂]作出的禁售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編纂]」。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擴張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所籌資金已全部予以使用。

[編纂]投資對 本集團的戰略利益

在進行每輪[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編纂]投資籌集的資金、[編纂]投資者的知識和經驗以及[編纂]投資所反映的對本集團的表現、實力和前景的認可和信心，均令本公司受益。此外，來自[編纂]投資者(包括最終由地方政府擁有的國有企業、專業投資公司或專業基金)的投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也可使我們的股權結構及股東基礎多元化。

[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若干[編纂]投資者已獲授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特殊權利，其中包括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領售權、知情權、贖回權、反攤薄權及委任董事會董事的權利。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組織章程之採納及本公司與全體股東所訂立股東協議的修訂(其中包括)，已授出的所有股東特殊權利將於[編纂]時自動終止，惟贖回權除外，該等權利須於緊接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日期前一日中止，並於(i)[編纂]申請遭聯交所拒絕、否決或其審閱終止；(ii)本公司單方面決定終止或撤回[編纂]申請；(iii)本公司提交之[編纂]申請失效且未於其後四(4)個月內續期；或(iv)本公司未於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後十八(18)個月內完成[編纂](以較早者為準)恢復。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編纂]前超過120個完整工作日支付，及(ii)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已終止(如上文「[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所披露)，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有關我們的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的描述。除身為本公司股東外，各[編纂]投資者彼此獨立，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董事所深知，除各自於本公司所持有的股東權益或下文另行披露者外，我們的各[編纂]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Joy Capital III及Joy Capital Opportunity

Joy Capital III, L.P. (「Joy Capital III」)及Joy Capital Opportunity, L.P. (「Joy Capital Opportunity」)為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主營業務為對私營公司進行股權投資。

Joy Capital III及Joy Capital Opportunity最終由Joy Capital III及Joy Capital Opportunity的最終普通合夥人Joy Capital GP, Ltd.的董事控制。

Joy Aurora

Joy Aurora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由廈門悅信鴻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該公司進而由劉二海先生最終控制。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詠順有限公司、畢武有限公司及永堅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大利船務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詠順有限公司由Grand Flight Hooyoung Investment L.P.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遠翼宏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遠翼宏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遠翼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遠翼控股有限公司由Global Asend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70%權益，而Global Asend Management Limited由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60))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畢武有限公司由(i)Fung Hing Lam持有49.75%權益，(ii)Gopher Heritage Fund持有49.75%權益，以及(iii)遠翼宏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5%權益。

永堅有限公司由上海襄鑒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上海襄鑒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遠東宏信有限公司最終控制。

大利船務有限公司由永堅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順為

順為高科技術有限公司(「**順為高科技術**」)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順為高科技術由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 L.P全資擁有。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而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的普通合夥人則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該公司由許達來先生控制。

Red Better Limited

Red Better Limited乃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Fast Pace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Fast Pace Limited則由小米集團全資擁有。Red Better Limited為小米集團的海外投資平台，小米集團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810)。

Cathay Innovation Fund及Cathay Innovation Opportunity Fund

FPCI Sino-French (Innovation) Opportunity Fund(「**Cathay Innovation Opportunity Fund**」)及FPCI Sino-French (Innovation) Fund(「**Cathay Innovation Fund**」)為於法國設立的法國專業投資基金(fonds professionnel de capital investissement，「**FPCI**」)。Cathay Innovation Fund及Cathay Innovation Opportunity Fund均由Cathay Innovation SAS管理。

天翼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天翼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天翼資本**」)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及企業投資諮詢服務等。

天翼資本由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72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28)的國有公司。

Antonio Manuel De Jesus Berges-Dreyfous

Antonio Manuel De Jesus Berges-Dreyfous先生為居於美國的獨立投資者。

香港雲沐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雲沐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25年10月27日在香港註冊的投資控股公司。其由深圳雲沐貳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深圳雲沐貳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范曾先生最終控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X-HITECH Investment Limited

X-HITECH Investment Limited (「**X-HITECH**」)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X-HITECH的唯一股東為寧波瀾亭視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企業為最終由劉炯控制的投資基金，主要目的為對私營公司進行股權投資。

Mecca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MECCA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美的**」)最終控制。美的為由智能家居解決方案、新能源及工業技術、智能建築科技、機器人與自動化、健康醫療、智慧物流等組成的全球技術集團。美的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333)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00)上市。

Taihe Huayu Corp

Taihe Huayu Corp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獨立第三方Ye Tianyun先生全資擁有。

Banya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

Banya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 (「**Banyan Capital**」)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主營業務包括投資及投資管理。高榕資本由Banyan Partners Fund I, L.P. (持有Banyan Capital 68.89%股權) 最終控制。

SEB Alliance SAS

SEB Alliance SAS是於2011年5月成立的法國投資公司。SEB Alliance SAS已於數碼、福祉、社會及環境轉型以及主題創新基金等領域進行投資。SEB Alliance SAS由Groupe SEB最終管理及控制，一家於巴黎泛歐交易所市場A板塊上市(代碼：SEBF.PA(Reuters)及SK.FP(Bloomberg))的法國公司，是一個製造小型家電及廚具的大型全球財團。

RZ Investment Group LLC

RZ Investment Group LLC為一家於2011年3月於美國猶他州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RZ Investment Group LLC由Minyan Ruan Legacy Trust全資擁有，Minyan Ruan女士擔任財產授予人，其子女被指定為受益人。Minyan Ruan Legacy Trust最終由Minyan Ruan女士擁有。

Welight Capital L.P.

Welight Capital L.P.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Welight Capital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Weligh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其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Welight Assets Limited全資擁有。Welight Capital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Welight Assets Limited。Welight Assets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吳宵光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合共[編纂]股股份不計入公眾持股量，佔[編纂]後我們總股本的約[編纂]，包括(i)游先生(為其本身(透過ECY Investments)及投票遞延協議)，及(ii)Nova-M，由游先生的姊姊游麗萍女士控制。

根據以上所述，預計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合共[編纂]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高於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公眾持股比例(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適用的[編纂])。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計[編纂](佔市值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將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因此，預期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載列(a)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接[編纂]前，及(b)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轉換及重新指定已完成)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接[編纂]前										轉換及重新指定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票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A類普通股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A類優先股	B類優先股	B-類優先股	B+類優先股	C類優先股	股份總數	股權百分比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游延鈞	—	43,965,042	—	—	—	—	—	—	—	—	—	43,965,042	16.70%	37.56%	[編纂]
ECY Investments LLC	6,000,000	—	—	—	—	—	—	—	—	—	—	6,000,000	2.28%	1.71%	[編纂]
小計	6,000,000	43,965,042	—	—	—	—	—	—	—	—	—	49,965,042	18.98%	39.27%	[編纂]
其他股東															
Aqara ESOP Platform II Limited	12,422,687	—	—	—	—	—	—	—	—	—	—	12,422,687	4.72%	3.54%	[編纂]
Aqara ESOP Platform I Limited	11,719,465	—	—	—	—	—	—	—	—	—	—	11,719,465	4.45%	3.34%	[編纂]
Nova-M Investment Limited	14,089,696	—	—	—	—	—	—	—	—	—	—	14,089,696	5.35%	4.01%	[編纂]
[編纂]投資者															
Joy Capital III and Joy Capital Opportunity															
Joy Capital Opportunity	—	—	4,710,719	944,276	—	—	235,625	—	—	—	—	15,904,674	6.04%	4.53%	[編纂]
Joy Capital Opportunity, L.P.	—	—	5,086,101	—	—	—	—	6,781,469	—	—	—	11,867,570	4.51%	3.38%	[編纂]
Joy Capital III, L.P.	—	—	—	944,276	—	—	235,625	6,781,469	—	—	—	27,772,244	10.55%	7.91%	[編纂]
小計	—	—	9,796,820	944,276	—	—	471,250	13,562,934	—	—	—	44,474,488	17.06%	33.82%	[編纂]
Joy Aurora															
Joy Aurora Limited	—	—	4,732,830	5,453,788	5,850,562	—	5,047,314	149,192	—	—	—	21,984,740	8.35%	6.26%	[編纂]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永堅有限公司	—	—	—	—	—	—	—	15,597,378	—	—	—	15,597,378	5.93%	4.44%	[編纂]
詠順有限公司	—	—	—	—	—	—	4,827,486	—	—	—	—	4,827,486	1.83%	1.37%	[編纂]
大利船務有限公司	—	—	1,695,367	—	—	—	—	—	—	—	—	1,695,367	0.64%	0.48%	[編纂]
畢武有限公司	—	—	1,348,386	—	—	—	—	—	—	—	—	1,348,386	0.51%	0.38%	[編纂]
小計	—	—	3,043,783	—	—	—	4,827,486	15,597,378	—	—	—	23,468,617	8.92%	6.68%	[編纂]
順為															
順為高科技衛有限公司	—	—	16,104,607	5,925,926	—	—	—	—	—	—	—	22,030,533	8.37%	6.27%	[編纂]
Red Better Limited	—	—	20,839,811	—	—	—	—	—	—	—	—	20,839,811	7.92%	5.93%	[編纂]
Cathay Innovation Fund及Cathay Innovation Opportunity Fund															
FPCCI Sino-French (Innovation) Opportunity Fund	—	—	—	—	—	—	5,412,529	4,475,769	—	—	—	9,888,298	3.76%	2.82%	[編纂]
FPCCI Sino-French (Innovation) Fund	—	—	—	—	—	—	—	—	—	—	—	8,972,606	3.41%	2.56%	[編纂]
小計	—	—	—	—	—	—	5,412,529	4,475,769	—	—	—	18,860,904	7.17%	5.37%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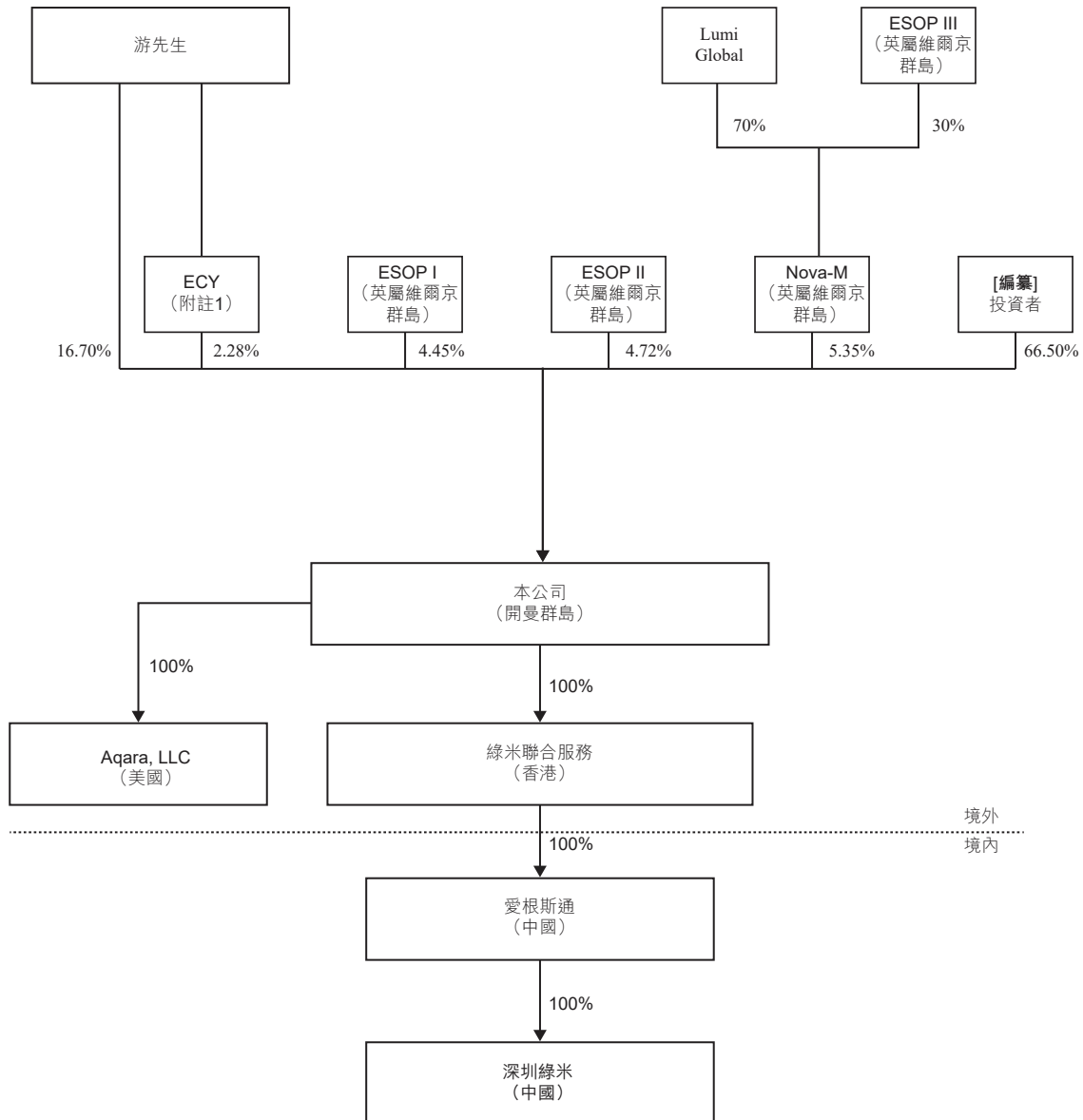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接編纂前										轉換及重新指定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完成後		
	A類普通股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A類優先股	B類優先股	B+類優先股	B2類優先股	C類優先股	股份總數	股權百分比	投票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天翼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2,218,291	—	—	—	—	—	—	5,592,676	7,810,967	2.97%	2.22%	[編纂]	[編纂]
Antonio Manuel De Jesus Berges-Dreyfous	4,848,485	—	—	1,481,481	—	—	—	—	6,329,966	2.40%	1.80%	[編纂]	[編纂]
香港雲沐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	—	—	5,453,788	629,890	—	—	—	6,083,678	2.31%	1.73%	[編纂]	[編纂]
X-HITECH Investment Limited.....	—	—	—	—	4,000,000	—	—	—	4,000,000	1.52%	1.14%	[編纂]	[編纂]
Mecca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	—	—	4,000,000	—	—	—	—	4,000,000	1.52%	1.14%	[編纂]	[編纂]
Taihe Huayu Corp.....	3,060,304	—	593,379	—	—	—	—	—	3,653,683	1.39%	1.04%	[編纂]	[編纂]
Banya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	—	—	—	2,962,963	—	—	—	—	2,962,963	1.13%	0.84%	[編纂]	[編纂]
SEB Alliance SAS.....	—	—	—	—	1,466,697	193,939	1,017,220	—	2,677,856	1.02%	0.76%	[編纂]	[編纂]
RZ Investment Group LLC	1,818,182	—	—	—	340,026	—	—	—	1,818,182	0.69%	0.52%	[編纂]	[編纂]
Weight Capital L.P.	—	—	—	—	—	374,727	—	—	714,753	0.27%	0.20%	[編纂]	[編纂]
[編纂參與者].....	—	—	—	—	—	—	—	—	—	—	—	[編纂]	[編纂]
總計	56,177,110	43,965,042	55,111,230	26,222,222	21,259,781	16,091,620	28,021,028	16,357,784	263,205,787	100%	100%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接[編纂]前我們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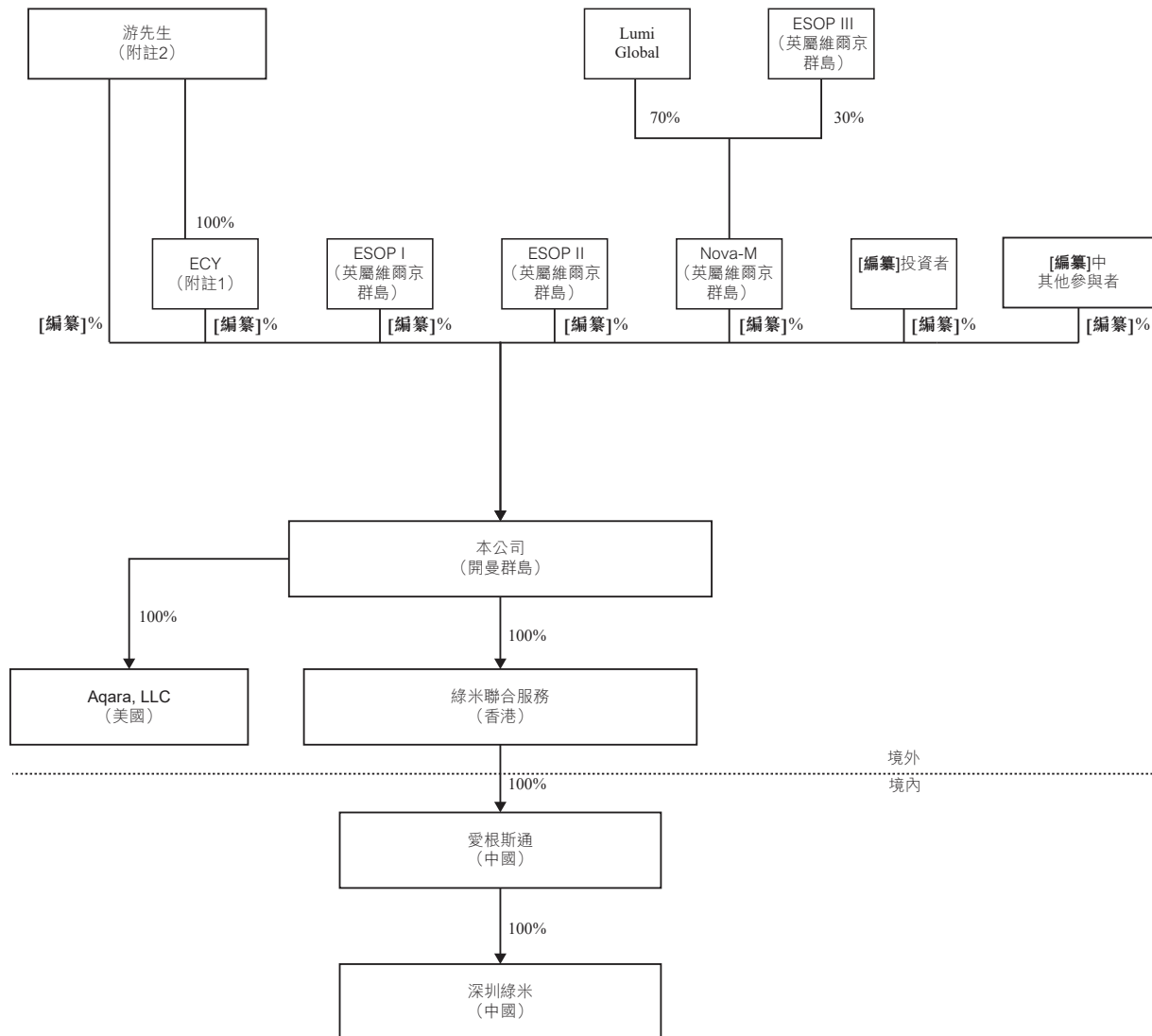
附註：

- 根據ECY Investments的有限責任協議，ECY Investments股權分為A類份額及B類份額。B類份額僅賦予本公司經濟權益而不附帶任何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游先生持有全部已發行A類份額，而游晨希女士持有全部已發行B類份額。因此，游先生持有ECY Investments的全部投票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公司架構(不計及因[編纂]的[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 根據ECY Investments的有限責任協議，ECY Investments股權分為A類份額及B類份額。B類份額僅賦予本公司經濟權益而不附帶任何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游先生持有全部已發行A類份額，而游晨希女士持有全部已發行B類份額。因此，游先生持有ECY Investments的全部投票權。
- 此外，根據將於[編纂]時生效的投票遞延協議，Joy Capital III, L.P.及Joy Capital Opportunity, L.P.應就其分別持有的11,867,570股股份及15,904,674股股份(分別佔[編纂]時本公司投票權的[編纂]及[編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照游先生及由游先生所委任董事的指示行使投票權。請參閱本章節「投票遞延安排」。